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 事 3 名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。本次 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 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;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